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（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格式见磋商文件《响应文件相关格式》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湘江路与银川路热力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08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）的（湘江路与银川路热力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湘江路与银川路热力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153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62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供应商：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